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84 (1975) 号决议所提的报告(S/12011)”。<sup>⑩</sup>

同次会议, 安理会经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sup>⑪</sup> 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 向吉列尔梅·玛丽亚·贡萨尔维斯先生、马里奥·卡拉斯卡拉奥先生、若泽·贡萨尔维斯先生和若奥·佩德罗·苏亚雷斯先生发出邀请。

同次会议, 安理会经几内亚比绍代表的请求,<sup>⑫</sup> 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 向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发出邀请。

同次会议, 安理会经莫桑比克代表的请求,<sup>⑬</sup> 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 向肯·费赖伊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安理会第一九〇九次会议经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sup>⑭</sup> 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 向雷克斯·西德尔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五日安理会第一九一〇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比绍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 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安理会第一九一一次会议决定邀请马来西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 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日安理会第一九一二次会议决定邀请几内亚和莫桑比克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 但无表决权。

##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 389(1976)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sup>⑩</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sup>⑪</sup> 同上,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12043 号文件。

<sup>⑫</sup> 同上, S/12045 号文件。

<sup>⑬</sup> 同上, S/12047 号文件。

<sup>⑭</sup> 同上, S/12049 号文件。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84 (1975) 号决议,

审议了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二日秘书长的报告,<sup>⑮</sup>

听取了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

听取了东帝汶人民各代表的发言,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东帝汶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深信应作出一切努力来创造条件, 使东帝汶人民能够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注意到东帝汶问题正由大会处理中,

认识到迫切需要结束东帝汶继续存在的紧张局势,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sup>⑯</sup>

1. 要求各国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 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2.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不再拖延地从该领土撤出其一切部队;

3. 请秘书长责成其特别代表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84(1975) 号决议第 5 段交付给他的任务, 并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

4. 又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 敦促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 同联合国充分合作, 以使当前的局势得到和平解决, 并促进该领土的非殖民化;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九一四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 两票弃权(日本、美利坚合众国)通过。<sup>⑰</sup>

<sup>⑮</sup> 同上,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S/12011 号文件。

<sup>⑯</sup> 同上, 《第三十一年》, 第一九〇九次会议。

<sup>⑰</sup> 一个成员国(贝宁)没有参加表决。

## 决 定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主席发出一件照会，<sup>⑧</sup>其中提到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六月十日的来信和普通照会内，通过主席，邀请安全理事会于六月二十四日起访问东帝汶。主席与安理会各成员国进行协商后，于六月二十一日给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回信如下：

“我荣幸地收到了你一九七六年六月十日的

---

<sup>⑧</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104号文件。

来信和普通照会，其中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访问东帝汶。

“如阁下所知，安全理事会已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和一九七六年四月审议了东帝汶的局势，并通过了有关本问题的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两项决议。

“安全理事会鉴于其所作出的关于东帝汶局势的决议，决定不能接受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